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价格对持有的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进行估值。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均不超过 0.5%。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